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警支队道路车辆清移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LGP-B-2024005)

合同书

甲 方: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乙 方: 天津市救援拖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4、交通设施以及警用防护装备的运输、摆放及存放

根据甲方需求，将指定交通设施以及警用防护装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且按需摆放。设施及装备在使用前和使用后收回的，按甲方指令需暂存乙方处的，乙方应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及时通知监理人员复核确认，不得出现污损、损毁、丢失。

5、重点道路区域值守

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值守，协助甲方快速清理影响道路通行的障碍物。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救援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2、乙方在服务期内，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法、完备证照），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须充分理解甲方的要求，根据天津市东丽区道路情况，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完整详实的服务实施方案，并具备实施能力。

4、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全天 24 小时，保证 24 小时值班电话开通并保持值守状态。

5、接到救援命令时，6:00至22:00时间区段，须保证45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22:00至6:00时间区段，须保证30分钟内到达指定救援现场进行救援。

6、配合公安东丽分局相关单位进行路况巡查，并按照交警的指令对违法车辆进行清拖。并将道路违法停放车辆清移至东丽分局指定的停车场，拖移前应当对违法车辆进行拍照取证，确认拖移前车辆外观状况。乙方在拖移过程中对拖移车辆造成损伤的，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7、如发生危险化学品车辆清障任务，乙方应按照制定的方案完成作业任务，若无资质，乙方应及时联系租赁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确保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危险化学品车辆清障任务，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的员工应当熟悉交通法规和业务操作流程。乙方应当制定计划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强化安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乙方应对工作人员的驾驶证、操作证等进行检核，及时审验，不得因证件失效延误工作任务，同时工作人员在证件失效期间内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应当建立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定期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车辆和设备不带病上路，确保车辆和设备随时处于备勤状态，维修时，应补充临时车辆设备备勤。

10、乙方对拖移损坏的车辆承担维修、赔偿责任。

11、对车辆以外的清拖物品，乙方应听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理。

12、用于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服务。

13、乙方需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上报上一月份的《道路清移服务项目工作考核单》、《月度任务工作总结》和《救援日报表》等资料，并及时提交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需监理确认的提前交监理签字确认，内容满足甲方要求。

1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对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闭合。

三、工作站点、作业车辆、服务人员要求

(一) 工作站点

本项目服务区域覆盖天津市东丽区，为实现道路车辆清移服务工作的快速反应，要求乙方在天津市东丽区域范围内合理设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工作站点，工作站点设置的基本需求见下表：

区域		工作站点需求	依据说明
东丽区	华明大队	1	每个大队至少设置1个工作站点服务本队，中标单位负责作业车辆的自行保障
	张贵庄大队	1	
	军粮城大队	1	
总计		3	

(二) 作业车辆

为保证道路车辆清移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所有机动车辆，均要求注册登记天津市机动车号牌。其中对部分作业车辆种类及数量的基本需求如下：

1、车辆类型

序号	作业车辆种类	车辆主要功能和用途特点
1	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型清障车） 行业内俗称：中型平板型清障车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装载平板和绞盘等，主要用于拖移中、小型车辆，并且一次最多可以同时拖移2辆
2	重型专项作业车（清障车） 行业内俗称：重型拖吊型清障车	具有托举装置（如：托臂、托架）、起吊装置（吊臂、吊钩）和绞盘等，主要用于拖移大型车辆
3	轻型普通货车	主要用于搬运警用设备及防护隔离设施等

注明：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外观、牌照、灯光设置等符合安全合法性要求，其它为保证服务的车辆允许乙方在有需要时临时租赁。

*2、车辆数量

(1) 重型清障车 2 部、中型平板型清障车 3 部、轻型普通货车 1 部。

(2) 需具备上述车辆同等数量的车型和人员应对重大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需配备叉车或吊车，清移除车辆外的其它障碍物使用。

(三) 服务人员

要求乙方在项目中配备：1 名项目负责人；每班次车辆至少配备 1 名驾驶人员，1 名服务人员；其中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求具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相应的内业资料管理人员。

四、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单项服务最高限价(元/次)	托运次数(暂估)	单项服务报价单价(元/次)	单项服务报价合价(元)
1	故障车托运				
1.1	二轮摩托车	100	21	100	2100
1.2	三轮摩托车	150	20	150	3000
1.3	7座及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200	20	200	4000
1.4	8座至19座客车，2吨至5吨(含5吨)货车	300	10	300	3000
1.5	20座至39座客车，5吨至10吨(含10吨)货车	400	10	400	4000
1.6	40座以上客车，10吨至15吨(含15吨)货车	800	7	800	5600
1.7	15吨以上货车	1000	6	1000	6000
2	交通事故车作业费				
2.1	二轮摩托车	150	1200	150	180000
2.2	三轮摩托车	200	290	200	58000
2.3	7座及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400	2050	400	820000
2.4	8座至19座客车，2吨至5吨(含5吨)货车	600	120	600	72000
2.5	20座至39座客车，5吨至10吨(含10吨)货车	1100	40	1100	44000
2.6	40座以上客车，10吨至15吨(含15吨)货车	1600	90	1600	144000
2.7	15吨以上货车	2800	80	2800	224000

3	交通事故复杂作业费				
3.1	二轮摩托车	250	50	250	12500
3.2	三轮摩托车	300	20	300	6000
3.3	7座及以下客车, 2吨(含2吨)以下货车	900	300	900	270000
3.4	8座至19座客车, 2吨至5吨(含5吨)货车	1800	30	1800	54000
3.5	20座至39座客车, 5吨至10吨(含10吨)货车	2000	10	2000	20000
3.6	40座以上客车, 10吨至15吨(含15吨)货车	3200	20	3200	64000
3.7	15吨以上货车	4100	120	4100	492000
4	交通事故特种作业费				
4.1	二轮摩托车	300	4	300	1200
4.2	三轮摩托车	350	4	350	1400
4.3	7座及以下客车, 2吨(含2吨)以下货车	2700	5	2700	13500
4.4	8座至19座客车, 2吨至5吨(含5吨)货车	4100	4	4100	16400
4.5	20座至39座客车, 5吨至10吨(含10吨)货车	4500	4	4500	18000
4.6	40座以上客车, 10吨至15吨(含15吨)货车	6300	4	6300	25200
4.7	15吨以上货车	7500	4	7500	30000
		小计(元)	2593900		
序号	服务类型	最高限价 (元/次)	服务次数 (暂估)	单项服务 报价单价 (元/次)	单项服务 报价合价 (元)
	伴随勤务费用	280	230	280	64400
		小计(元)	64400		
		合计总价 (元)	2658300		

注: 1) 以上托运次数为暂估, 仅为磋商报价使用。最终合同金额按成交单价执行以实际发生为准, 且不出本项目成交总价(最终结算计量数量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

准，且超出成交总价部分不予计量)。

2) 如实际发生以上服务清单中未列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取费标准报价并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及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按实结算。

3) 服务单项报价均为单次实施的价格，实施过程中单价固定，不因道路距离或实施时间的区别而调整，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五、安全责任

1、乙方由清拖作业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2、乙方本项目所有投入人员均持有专业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上岗或作业证件，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3、乙方清拖作业现场安全隔离摆放方式和间距，应严格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维护。

4、乙方作业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道路上随意调头、逆行。

5、乙方清拖作业时应为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清拖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它过往车辆。

6、如果清拖作业造成第三方相关经济损失的或引发第三方诉讼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7、乙方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管理负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参与企业的全部安全生产工作，只对交通民警执法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六、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范围内（不含高速）。

七、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按乙方的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报服务单项价格（详见附件），合同总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合同成交金额¥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小写：265.83万元）封顶（超出部分不予计量）。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分两笔支付服务费用：合同履行至2024年8月份根据截至2024年7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服务次数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全年服务情况及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据实结算支付剩余尾款。

特别注意：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际发生数量的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算计量数量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2) 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为含税费用，乙方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经甲方核查无误后付款。

3)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约定付款时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无息，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质量，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

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与项目相关方无隶属关系）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证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关于人员、车辆的承诺，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 1%。

2、乙方未按照任务的要求及时到位，延误任务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 1%。

3、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 1%。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听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指令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

5、乙方不及时提交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

6、本条款第 1 项至第 5 项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一次性扣除合同额 2%。上述情况出现三次的，系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

7、如有违反保密要求（保密要求指在道路清移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不能对外公开的信

息和各项文件)的现象,发生一次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磋商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负责人:

地址:东丽区先锋东路15号



时间2024年2月 } 日

乙方(公章):天津市救援拖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



支路6号

时间2024年2月 }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乙方：天津市救援拖运有限公司

因乙方将要为甲方提供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警支队道路车辆清移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服务内容。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相关秘密，防止该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相关工作信息

1. 本协议所称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甲方数据中不宜对外公开的各项文件。
2. 技术信息指乙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的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相关工作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保密义务的终止

经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相关信息，一经发现，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天津市救援推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 and 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1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2000元以内，按合同总额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5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2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2000元以上的5000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10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2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5000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15 号 地 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

华七支路六号

电 话： 24973003

2024年2月3日

电 话：

2024年2月3日

7
011